



公告

根據經第 12/2008 號法律修改及第 392/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3/2004 號法律通過的《行政長官選舉法》第 55 條第 10 款的規定，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長官選舉唯一候選人崔世安先生於上述法律第 55 條第 9 款規定之期間內提交了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帳目；
- 二、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按照同一法律第 55 條第 1 款至第 10 款的規定對該帳目進行了審查，結果如下：

崔世安先生之競選活動總收入及總支出均為 1,679,274.93 澳門元。

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同一法律第 55 條第 3 款至第 8 款的規定。

主席

朱健

2009 年 10 月 7 日